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傳播藝術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7學年度適用

校訂 必修 時數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課程名稱
	2-2	體育(體適能)	2-2	多元通識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2-2	
	2-2	媒體分析與批評	2-2	提案實務技巧	2-2	傳播研究方法	2-2	
	2-2	影視概論	2-2	傳播理論	2-2			
	2-2	媒體素養	2-2					
	6-6		6-6		4-4		2-2	
	2-2	影視企劃寫作	2-2	電影史	2-2	進階劇情片製作	3-3	文教資訊節目製作
	3-3	電腦動畫製作	3-3	廣告概論	2-2	公共關係概論	2-2	新媒體營銷
	2-2	創意思考	2-2	新聞學原理	2-2	影視美術設計	3-3	新聞媒體實驗(二)
	2-2	美學	2-2	傳播史	2-2	數位音效剪輯	2-2	電視新聞與專題製作
	2-2	藝術概論	2-2	音效概論	2-2	新聞採訪與寫作	2-2	當代傳播問題
	2-2	田野調查	2-2	電腦影像合成製作	3-3	國際廣告	2-2	媒體經營與管理
	3-3	攝影棚操作	3-3	視覺心理學	2-2	新聞媒體實驗(一)	3-3	流行文化研究
	2-2	影視製片	2-2	劇情片製作	3-3	新媒體內容設計	2-2	電影賞析
	2-2	電影藝術	2-2	導演與實務	3-3	影視攝影應用與操作	2-2	
				影視攝影	2-2	MV及創意影像製作	3-3	
				整合行銷傳播企劃	2-2	紀錄片製作	3-3	
				電影理論	2-2			
				電腦特效應用	2-2			
				廣告片製作	3-3			
時數 學分	20-20		32-32		27-27		18-1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8		40-40		31-31
校訂必修	5科10學分					
專業必修	6科目1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72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之表列「人文課群」，限選「台灣史話」或「近代台灣史」兩門課擇一修習。
- (二)通識課程之表列「多元通識課群」，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擇一門修習。

二、本系之規定：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描修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課程規劃-描修課程表。

註：

- (一)可承認非本系學分數得以本課程規劃中未規畫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或超修之專業選修，或超修之校訂必修課群學分認定。
- (二)選課前，請詳閱本校選課準則。